

被执行人欠债800万，执行一度陷僵局

宝山法院提前介入“摇号”，创新性解决执行难题

□法治报见习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龙梦灵

被执行人曹某在法院涉案多起，未履行债务达到近 800 万元。在法官穷尽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后，曹某仍然逃避执行，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困境。

然而执行庭法官，并未因此放弃此案，而是等待时机，重启执行！

苦等两年后，案件出现转机：曹某的住房正遇第二期动迁，很有可能分得多套房产。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充分分析案情后，当机立断，决定对“动迁安置房”进行强制执行，抢占先机，提前介入房屋分配工作，在被执行人未“入户”之前即控制房产，最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项目失败 欠下多笔债

2009 年 2 月，曹某出资成立了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建筑装潢工程、金属材料加工等经营活动。同年，曹某发明了一种用于室内装饰的新型绿色环保材料（以下简称新型材料），并于 2012 年获得国家专利。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运营该种“新型材料”，急需资金的曹某到处寻找投资伙伴。

2013 年 6 月，曹某与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投资协议》，双方约定由发展公司出资 600 万重组曹某的公司，共同运营曹某的专利材料项目。

协议签订后，发展公司向曹某分别转账 120 万元和 100 万元。然而项目启动后，曹某的专利产品始终无人问津，无法打开销售市场。不仅发展公司的投资款项打了水漂，曹某本人的资金也都赔了进去。

无奈，三个月后曹某向发展公司单方提出解约，表示终止合作。经过协商，曹某和发展公司最终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达成《〈项目合作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约定曹某向发展公司退还包括投资款和垫付款在内共 250 万元款项。

后来，曹某向发展公司出具一张 300 万元的支票。发展公司拿着该支票至银行转账，却被银行告知账户余额不足，支票无法兑现。2015 年 1 月，发展公司与曹某再次达成《还款协议》，曹某承诺 1 月底前将还清本金及利息共 300 万元。然而此后，曹某一直以资金周转不足为由迟迟不肯还款。

2015 年 3 月，发展公司将曹某诉至法院。经过法庭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曹某归还发展公司投资款 25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90 万元。

眼看履行期限已届满，曹某不仅未将投资款归还，还“消失”了。找不到曹某本人的发展公司至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宝山区法院收到执行申请时发现，曹某作为被执行人有多起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未履行金额近 800 万元。

逃避执行 案件陷僵局

该案执行法官仔细阅读案卷材料后，再次对被执行人曹某进行了全方位的财产摸底。结果显示，曹某名下除了自住的一套房产，无其他房产、车辆、证券等财产登记信息，也无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找到曹某的联系方式，试图联系曹某时却发现其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后来经过调查，执行法官了

解到，曹某的公司实际并未经营过，而曹某本人也玩起了失踪，行踪不定，难以找寻。

为了尽快找到曹某，宝山区法院向宝山区公安分局发出了协助查控函，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控曹某并对其实施拘留。

2015 年 5 月，通过查控，曹某被锁定在徐汇区某洗浴中心。接到通知的执行法官连同法警等人以最快的速度赶到洗浴中心，迅速控制住曹某。执行法官告知曹某，若再拒不执行将面临司法拘留，然而，面对惩戒措施的升级威慑，曹某仍拒绝履行义务。对此，法院依法决定对曹某实施司法拘留 15 日。

在用尽所有强制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曹某终于说出，他所居住的房屋正在进行第一期动迁，已分得两套动迁安置房，但两套动迁房未交房也未进行产权登记。曹某当即承诺愿将该两套动迁安置房交给法院拍卖处理，用于偿还执行款。执行法官随即向宝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预查封曹某的两套动迁安置房，没想到却被告知，曹某的两套动迁安置房已被转卖了。而这时，曹某也再一次不知所踪，执行法官只能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

线索再现 案件执行重启

2017 年 6 月，曹某另一借贷纠纷案件的申请人马某来到宝山区法院。“余法官，曹某的房子正在第二期动迁，他有可能分到四五套房子！”马某对执行法官说。

得知这个消息后，执行法官立马驱车前往宝山区罗店镇拆迁办对曹某房屋的动迁情况进行查询。经过调查，曹某的房屋的确正在第二期动迁，目前正处于拆迁公告阶段。

根据动迁协议，曹某这次依旧可分得两套动迁房。得到这些线索的执行法官一面欣喜一面忧虑。欣喜的是案件“终本”两年后终于可以恢复执行了，忧虑的是动迁房分配工作才刚刚开始，将获得哪两套房产还是未知，而法院当前对执行“未知”的“动迁安置房”几乎无经验可循，曹某很有可能和第一期那样再次将动迁房转移，从而导致案件执行失败。

宝山区法院通过召开会议讨论，并充分分析案情后决定，提前介入曹某“动迁安置房”的分配工作，抢在曹某未“入户”之前控制住动迁房。

参与“摇号” 动迁房被查封

执行方案一经确定，找到曹某并劝说其配合执行便成了当务之急。

2017 年 8 月，曹某终于“现身”了。“法官，你们把我的银行账户给冻结了，我现在什么都做不了，能不能给解冻了？”曹某来到宝山区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请求说。

听说曹某主动现身，执行法官迅速赶至执行事务中心。经过一番努力，最终，曹某表示愿意用自己的动迁安置房偿还执行款项。为了防止曹某反悔，随后，执行法官便与曹某一同来到宝山区罗店镇拆迁安置办公室。在拆迁安置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共同见证下，曹某当场出具了一份《分房填报及摇号抽签委托书》，委托执行法官代表他参加分房填报及抽签摇号等活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执行法官带着曹某的委托书，再次来到拆迁安置办公室。在宝山公证处的监督下，执行法官代表曹某参与了“摇号抽签”活动，成功确定了两套动迁安置房产。随后，宝山区法院对该两套房产进行了查封，同时向该动迁安置房产所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该两套房屋的“入住”和交易进行限制，防止房产被恶意转让。

近日，曹某与他人就第一期动迁安置房签订的《购房合同》经法院审理判决予以解除。做出判决后，两套动迁房被宝山区法院依法查封。

目前，宝山区法院对曹某的四套动迁房正在积极准备拍卖中，多名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也将得到有效保障。

【法官说法】

对执行未取得所有权

“动迁安置房”的探索

像曹某这种涉及到“动迁安置房”的执行案件其实并不少见。然而在实践中，牵涉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拆迁安置办公室、乡镇政府等多个部门，使得还未“入户”的动迁安置房的执行工作一直都是个“老大难”问题。

本案的执行，在司法实践中颇具创新性。执行法官另辟蹊径，选择从动迁安置房“摇号”分配伊始介入，通过与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的不断协调，与拆迁安置办公室充分沟通，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严密配合，同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采取被执行人授权委托、向动迁安置办公室发送执行通知等方式提前介入动迁安置房的分配、买卖，最终对“动迁安置房”进行依法拍卖，保障申请人的权利。其所采取的新型执行方式与思路，对“动迁安置房产”的执行具有一定的参考与借鉴作用。

高速路停车被追尾致妻死亡被判缓刑

□据新京报报道

从北京开车回河北途中，男子郭某临时在高速公路主路停车查询导航，被后方驶来的货车撞出数十米，致郭某妻子在事故中死亡。日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郭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一年。

高速突然停车 后车躲闪不及

今年 1 月 8 日 6 时 55 分许，在北京市通州区京沪高速公路出京方向 10.9 公里处，代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由北向南行驶时，将郭某停在高速路上的小型客车撞出高速路，造成两车损坏，乘车女子死亡。经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认定，前车郭某负事故主要责任、代某负次要责任。公诉机关认为，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很后悔，都是我的错。”在法庭上，郭某说，他是一名小学教师，儿子在丰台居住，事发当天一早他和妻子打算从

儿子住处开车回河北老家。早晨 6 时许，他开车到京沪高速公路过了一个收费站，因为路不熟，感觉走错了，他拿出手机准备找导航。

随后，郭某将车停在道路最左侧机动车道内，他打开了双闪停车，没想到车辆被撞。

后方货车司机代某在证言中说，当天他从四环路进入京沪高速由北向南行驶，过了马驹桥收费站 1 公里远时，他从慢车道驶入快车道，又行驶了五六分钟后，在车前面有一辆小客车突然向右变更车道后，他的车前方出现了一辆黑色小轿车，两车相距不到 10 米远。来不及刹车他撞了上去。

妻子因没系安全带被撞身亡

当庭播放的视频资料显示，事发当天早晨 6 时 54 分 24 秒，郭某的车停在京沪高速主路上，55 分 52 秒该车被从后面行驶过来的车撞上。

“撞飞很远停下后，我看到坐在副驾驶上的爱人靠在座位上没有说话，我叫了她两声，她没有回应，也没有动。最后医生确定

死亡。”郭某说。

新京报记者了解到，事发时，死者韩某(即郭某妻子)没有系安全带，前风挡玻璃处有道裂纹。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当庭提示系安全带的重要性。

亡妻家人出具谅解书

望丈夫走出痛苦

庭审过程中，被告人郭某的代理人还当庭审读了死者韩某的家人在事发后出具的谅解书。

在谅解书中韩某家人称，郭某在这一事故发生后同样深受打击，为自己的过失行为表示深深的忏悔、自责、痛苦。“他同样也是受害人，同时他因承受痛苦，近期身体情况不佳，他上边还有 79 岁的老父亲要照顾”。韩某的家人表示，对郭某此次的过失犯罪表示谅解，希望司法机关对其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从轻减轻刑事处罚，“让我们这个家庭早日从痛苦中走出来。”

法官当庭作出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一年。郭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追访

交警：高速路事故乱停车居首

高速路上随意停车酿成事故，如果是简单的两车追尾，前车也要承担责任。一位高速路大队一线交警告诉记者，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高速路上不能随意停车，甚至在匝道、应急车道这些人们较普遍认为可以临时停车的地方，也要遵守相关规定，没有有效采取避险措施，不但会造成事故，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交警说，曾经在队里培训时看到过很多高速路事故案例，有调查也显示，高速公路上有 30% 的交通事故是因随意停车造成的。“如果给高速路交通事故隐患排名，那随意停车肯定是第一位。”他说，高速路有 4 处容易被忽视的停车易发事故地带，分别是应急车道、岔路口中间的硬路肩、桥梁隧道内、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处。“现在很多人开车喜欢在收费口外集结，或者在出某一个收费口的匝道集结，这样做法非常危险。”他说，按照法律规定，上述地点不能停车，即使在高速路上发生了爆胎、事故等紧急情况，必须停在应急车道的，也要按照交通法规，及时撤离车辆，并在车后 150 米外放置安全警示标志。